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35號

上　訴　人　鄭凱謙
　　張恩齊
　　黃元宏
　　李岳宸
　　蘇盛鴻
　　呂明哲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6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依憑上訴人鄭凱謙、張恩齊、黃元宏、李岳宸、蘇盛鴻、呂明哲之自白及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成年人三人以上共同故意對少年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除呂明哲外，皆兼論傷害罪），並就黃元宏部分諭知相關之沒收。檢察官及上訴人等俱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尚有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揭科刑之判決，改判分別量處不等之徒刑，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伊等根本無從知悉告訴人李○峰及被害人蔡○燕（2人名字均詳卷）均係少年，原審就此疑點未予調查釐清，遽認伊等所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事由之規定而予論罪科刑，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亦違反罪疑惟輕原則。又伊等已真誠悔悟，且盡力與告訴人王睿晨及李○峰、蔡○燕和解，嗣於原審判決後，更與告訴人曾雅婕達成和解，有各該和解契約書可稽，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揭情狀，所分別量處不等之刑期，與伊等之責任顯不相稱，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

三、惟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成年人三人以上共同故意對少年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變更基本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各款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構成要件，而特以少年為行為客體所成立另一法定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犯罪類型。卷查檢察官及上訴人等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俱未主張或爭執第一審判決有如上訴意旨所指證據調查未盡、罪疑惟輕及論罪之違誤，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就當事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對於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迨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如上之爭辯，任意指摘原判決失當，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之量刑，已具體敘明如何以上訴人等之各該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包括其等如前揭上訴意旨所陳關於業已與王睿晨、李○峰、蔡○燕達成和解等相關情狀，核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至上訴人等上訴意旨謂原判決疏未審酌其等已另與曾雅婕達成和解之情狀云云，無非係在法律事後審主張新事實及提出新證據，據以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執為指摘之合法理由。綜上，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

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執前揭泛詞，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成年人三人以上共同故意對少年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又鄭凱謙、張恩齊、黃元宏、李岳宸、蘇盛鴻前揭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傷害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